

契 約 書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(以下簡稱甲方)為辦理「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」委託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

辦理裝置假牙業務，雙方約定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本契約履約期間自**簽約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**止。
- 二、乙方應依照甲方所訂之「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」內容辦理本項假牙裝置業務，如有修正事項，由甲方 10 日前通知，乙方須配合辦理。
- 三、乙方辦理本項假牙裝置業務，須依據甲方所核發「假牙裝置補助同意函」並核對身分後，始為該個案執行假牙裝置業務，不得有偽冒情事，如有偽冒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四、乙方辦理本項假牙補助申請時，應俟甲方審核及核定，並獲甲方同意函後始得開始製作假牙，倘未經甲方同意前即進行假牙製作，發生申請者不符補助資格情事致未獲補助，由乙方自行吸收假牙裝置費用。
- 五、乙方辦理本項假牙裝置業務時，應本諸專業技術與倫理，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過失致裝置手術損害個案之健康時，乙方應自負醫療糾紛責任，概與甲方無關。
- 六、乙方辦理本項假牙裝置業務時，如認為個案有施行口腔治療之必要時，得經個案同意併予治療，惟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醫療費用。
- 七、乙方辦理本項假牙裝置業務，應秉持專業及配合政府照顧老人之美意，盡力協助並不得有額外收費之情形，如有超收費用查證屬實，甲方得終止合約，乙方並應將超收之費用返還就診者。
- 八、乙方辦理本項假牙裝置後若與個案有所爭議，經由甲方指定醫療仲裁小組認定因裝置技術不良或品質有瑕疵，應予修補或重新製作時，乙方不得拒絕及另行收費。若經仲裁小組認定為個案本身因素，則由甲方發同意函請個案逕洽合約院所修補或重新製作，其費用仍得申請補助。
- 九、乙方辦理本項活動假牙裝置完成後一年負有保固之責任，於保固期間內，如發現假牙有不適情形，乙方應給予適當之調整處理，善盡醫療責任，不得推諉，且不得另行收費，保固期間不受履約期限之限制，因個人不當使用者不在此限。
- 十、有關補助費用標準及請款手續依「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

假牙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- 十一、個案因傷病、往生等因素無法繼續完成裝置活動假牙，以致診治牙醫師無法申領補助費用，甲方另案簽辦並依下列標準支付診治牙醫師相關比例之補助費用：
 - 1、第一階段—牙齒骨架印模及完成排牙：支付總補助費用三分之一費用。
 - 2、第二階段—活動假牙已完成：支付總補助費用五分之四費用。
- 十二、違反本契約除依相關法律追究責任外，並停止簽約3年，所衍生訴訟費用概由乙方負責。
- 十三、本案所簽訂之契約俟甲方當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始生效力。
- 十四、乙方辦理本項假牙裝置業務，如有違反本契約之規定，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後仍不改善者，甲方得終止本契約。
- 十五、本契約如有修正必要，經雙方協商同意後為之，並以書面載明。
- 十六、關於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糾紛，雙方同意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十七、本契約一式二份，由甲乙雙方簽名蓋章後生效，由雙方各執1份為憑。

立約書人

甲 方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代 表 人：

地 址：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乙 方：

代 表 人：

統一編號(共八碼)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